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2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起复牌,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2,2015-023,2015-024及《中科曙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彰化基督教医疗财团法人 彰化基督教医院签订医疗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2015年4月29日,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医疗投资"或"甲方")与彰化基督教医疗财团法人彰化基督教医院(以下简称"彰化基督教医院"或"乙方")签署了医疗合作协议书。现将本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作双方

甲方:奥克斯医疗投资

乙方:彰化基督教医院

1、奥克斯医疗投资

奥克斯医疗投资设立于2015年4月7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有:医疗投资管理及咨询、医院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2、彰化基督教医院

彰化基督教医疗财团法人系由财团法人台湾基督长老教会于公元1995年10月23日捐助设立的公益法人,创立时名为财团法人彰化基督教医院,公元2013年4月3日更名为彰化基督教医疗财团法人。其所属彰化基督教医院,为彰化地区唯一的医学中心。

彰化基督教医院位于台湾中部地区,于西元1890年有英国传教士兰大卫及梅鑑霧所创立,是台湾极具特色的教会医院,现为中台湾唯一具有百年历史之医学中心。

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奥克斯医疗投资与彰化基督教医疗财团法人彰化基督教医院,为造福两岸病患,基于诚信互惠之前提下,甲乙充分利用双方优势作为合作基础,共同致力于提升甲方之医疗信息系统研发及医疗服务质量,发展甲方医疗临床业务及专业技术能力。秉承资源分享、作业整合之精神,甲乙双方同意订定本合作协议书,约定条款如下。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大致如下:

1、人才教育培训: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人才培训。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派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培训工作量二年400人日,每人日6小时。

2、建立示范性医院信息系统

合同生效后,乙方帮助甲方建置两套示范性医院信息系统,软件仅限于乙方自行开发的完整版本"彰基2000系统",硬件系统由乙方建置。

乙方帮助建置的示范性医院信息系统仅供甲方及其下属公司自用,不得对外开放,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如另有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3、共同研发医疗信息化软件

甲、乙双方信息化部门可以合作组建项目组研发信息软件,各自完成一部分开发任务,合作项目组完成的信息软件版权双方平等共享。

甲方基于对示范性医院信息系统的研究学习,以及乙方提供的咨询培训服务,独立组建团队研发的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四)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经双方同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二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续签。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的签订,是双方基于诚信互惠之前提下,充分利用双方优势作为合作基础,共同致力于提升奥克斯医疗投资之医疗信息系统研发及医疗服务质量,发展奥克斯医疗投资医疗临床业务及专业技术能力。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战略目标和医疗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50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5年4月28日,已有1,586,400,000元"歌华转债"转成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991,1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18%,占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24%。

2015年4月1日至4月28日,歌华转债转股金额为1,505,232,000元,转股数为102,466,036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3,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34号文同意,公司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华转债",债券代码"110011",转债期限6年,转股期为2011年5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0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4.69元/股。

(二)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歌华转债(11001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8日收盘,已有1,586,4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11)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歌华有线"(600037);其中2015年4月1日至4月28日转股金额为1,505,232,000元,转股数为102,466,036股,累计转股数为107,991,1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18%,占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24%;尚有13,600,000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0.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2015年4月2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885,990	102,466,036	1,168,352,026
总股本	1,065,885,990	102,466,036	1,168,352,026

注:本公司股份皆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咨询电话:010-62035573

联 系 人:于铁静、赵菁华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51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华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13,600,000元(136,0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4,004,665.55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5月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歌华转债(11001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公告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赎回歌华转债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4月15日、4月17日、4月20日、4月23日、4月27日和4月28日披露了歌华转债赎回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有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4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5/365=0.68元/张

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64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32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歌华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2015年5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15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3,600,000元(136,000张),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16亿元的0.85%,累计转股股数为107,991,128股,占歌华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18%,占歌华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24%,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168,352,026股。

(二)2015年4月29日起,歌华转债(转债代码:110011)和歌华转股(转股代码:190011)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13,600,000元(136,000张)歌华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赎回数量:136,000张(人民币13,600,000元)

2、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004,665.55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歌华转债136,000张(人民币13,600,000元),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14,004,665.55元,未对本公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4月28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8,352,026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歌华转债"(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股"(转股代码:19001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52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发起 设立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北京广播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运营模式的投资基金,合作方中仅北京广播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风险提示:该投资基金存在投资项目选择失误或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投资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一、投资基金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拟设立的基金架构图如下。公告中对关联方—北京广播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实的披露,现将投资基金其他投资方的情况补充说明。

(一)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暂定名)出资方情况

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由公司、北京广播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创基金")及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企业")四家发起设立。

1、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创基金")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森,主要进行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文创基金由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中心出资,投资北京市的文化产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管理企业—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暂定名)

管理企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播公司、北京文资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发起设立。

(1)北京文资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文资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汇众")成立于2014年2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文创基金持有其90%股权。经营范围如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弦资本")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100万元,为3个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昊。其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投资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广播公司是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产业化运作和资本运营的平台,是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按照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广播影视行业相关政策要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除北京广播公司外,文创基金、九弦资本、文资汇众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文创基金为文资汇众的控股股东。上述三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投资基金风控措施

该投资基金存在投资项目选择失误或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投资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投资基金通过投资前的审慎决策、投资时的组合策略、资金调配的实时监控,投资退出后的备偿和回报机制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贯穿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和投资退出全过程,确保投资基金的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可管可控。此外,通过投资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策略防范风险,保证收益在投资阶段上,以中后期投资为主,少量布局早期项目。通过建立回拨机制,以满足投资人的优先回报率。鉴于公司投资规模不大,投资基金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投资风险有限,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将在该投资基金成立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歌力思,股票代码:603808)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为离谱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15年4月29日,"深圳燃气(601139)"收盘价为11.91元,"深燃转债(113006)"转股价为8.32元/股。今天2015年4月30日是"深燃转债"赎回登记日,提请"深燃转债"持有人及时转股,如今天收市后所持"深燃转债"还未转股,将被公司全部赎回,请广大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了16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票面金额100元。2014年6月16日,"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8.32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2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燃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一)提前赎回

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4月30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38天。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9%×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深燃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即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通知"深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葛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暨提名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肖伟、杨寅、戴翔翎、夏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1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凡、李宁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传真:0518-85521990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葛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暨提名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为:上证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1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凡、李宁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联系传真:0518-85521990

联系邮箱:fzb@kanio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